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56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能投"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0%。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化股份"、"川能动力"或"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裁定批准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17.02股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共计转增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均价为4.30232元/股,该部分股份由四川能投等13家组成的联合投资人共同受让。其中,四川能投受让公司332,800,000股份,并在《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投资协议书》中作出以下承诺:"(一)使川化股份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达到正值、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壹仟万元,并通过恢复经营、注入优质资产、整合人员、优化业务等系列工作,使川化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2017年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二)川化股份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15亿元、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的,由四川能投在相应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三)其通过协议约定受让的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所获取的股份,在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以及如果未能满足承诺利润,在完成现金补足差额之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

截至2019年5月22日,四川能投在公司重整期间做出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四川能投持有的332,800,000股限售股份限售期已满,该限售股份将于2019年7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相关股东四川能投在公司重整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使川化股份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达到正值、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壹仟万元,并通过恢复经营、注入优质资产、整合人员、优化业务等系列工作,使川化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2017年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度报告出具且满足恢复上市条件之日	承诺履行完毕。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18日恢复上市。
	川化股份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15亿元、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的,由四川能投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	2016年10月28日	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1个月内(注)	承诺已履行完毕。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32,489.72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我东的净利润20,096.18万元,与业绩承诺数相差4,904.02万元。2019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四川能投支付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4,904.02万元,四川能投已按照相关约定补足2018年度业绩承诺差额。
	通过协议约定受让的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所获取的股份,在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以及如果未能满足承诺利润,在完成现金补足差额之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	2016年10月28日	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1个月内(注)	承诺已履行完毕。该股份已办理了限售股份登记手续。承诺期间四川能投未转让或交易公司股份。

注:2019年4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投资协议书》,公司业绩承诺及限售承诺截至期限为2019年5月25日前。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3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0%。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解除限售是否会影响其承诺的履行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800,000	332,800,000	26.20%	否	否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800,000	26.20%	0	0%
国有法人持股	332,800,000	26.2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7,200,000	73.80%	1,270,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1,270,000,000	100%	1,270,000,000	100%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四川能投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不存在对四川能投违规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解除限售的控股股东四川能投在解除股份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减持计划。如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证券发行、上市与流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作为川能动力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川能动力破产重整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所形成的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川能动力限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二)川能动力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三)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向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川能动力限售股份本次申请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中信建投证券对川能动力限售股份本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破产重整部分转增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说明;

(五)控股股东关于委托公司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相关工作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9-05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现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商品煤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金额变动
原煤产量(万吨)	1,434	1,531	-6.34%	-97
商品煤销量(万吨)	1,371	1,040	31.83%	331
其中:混煤	579	504	14.88%	75
冶炼精煤	502	432	16.20%	70
其他洗煤	290	105	176.19%	185
商品煤销售收入(万元)	996,268	746,831	33.40%	249,427
商品煤销售成本(万元)	773,908	567,907	36.25%	206,071
商品煤销售毛利(万元)	222,460	178,894	24.35%	43,566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9-05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设立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的议案。

为充分激发创新活力,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应用性研发为重点,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管理体系,公司拟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下设瓦斯研究所、煤矿开采技术研究所、煤焦化工研究所。

二、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30亿元人民币最高余额内的综合授信业务,以及除综合授信以外固定资产、技术改造等项目贷款业务,期限五年(2019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订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协议、合同,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公司具体权力义务以被授权人签订的相关业务协议、合同和办理的其他相关法律手续为准。

三、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敞口不超过6亿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理、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及通过该行办理的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期限三年。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力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四、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该行申请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两年。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签署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综合授信业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力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五、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该行申请人民币26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本公司在该行办理需缴存保证金的信贷业务时以自有资金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三年。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力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六、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洽,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两年。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力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了控股股东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开展股权合作事项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9、临2019-023、临2019-026、临2019-050)。鉴于长城集团未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签署过排他性协议,长城集团将同时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进行后续股权合作方案的细化协商,并在确定合作方案后签署最终合作协议。目前长城集团正在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在接洽沟通中,积极推进股权合作事项,该事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如下:(1)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仅签订了框架性协议,后续是否签订最终协议、是否最终合作,以及最终合作方式和对象尚难以确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公司目前尚未获得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的相关信息,其履约能力是否会影响合作的推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3)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目前,长城集团没有出让控制权的计划,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也未表示谋求长城集团控制权的意向。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平稳、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19 年 7 月11日、7月 12日 与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除公司2019年3月18日披露的长城集团与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筹划股权结构变更事项、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长城集团与科诺森(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森")开展股权合作事项、以及2019年6月20日披露的长城集团与上海桓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桓苹医科")开展股权合作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问询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关于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筹划股权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7月15日,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各方最终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关于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方案尚未最终形成,该事项等最终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长城集团未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签署过排他性协议,长城集团将同时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进行后续股权合作方案的细化协商,并在确定合作方案后签署最终合作协议。目前,长城集团没有出让控制权的计划,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也未表示谋求长城集团控制权的意向。公司将持续关注长城集团股权结构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近期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也未获悉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披露了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正在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筹划股权合作事项,目前长城集团正在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在接洽沟通中,积极推进本次股权合作事项,该事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如下:(1)目前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仅签订了框架性协议,后续是否签订最终协议、是否最终合作,以及最终合作方式和对象尚难以确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公司目前尚未获得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相关信息,其履约能力是否会影响本次合作的推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2.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目前,长城集团正在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进行后续股权合作方案的细化协商,其中包括债务偿还计划,长城集团将在签署正式协议、资金到位后,与债权人达成和解,解决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9-0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澜沧江上游水电站送电广东购售电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澜沧江上游水电站送电广东购售电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具有一定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订情况

鉴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售电方已将其拥有并经营管理的澜沧江上游水电站(包括苗尾、大华桥、黄登、里底、乌弄龙五座水电站)并入南方电网公司经营管理的电网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十三五"云电送粤框架协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滇西北送广东专项工程输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75号)《关于澜沧江上游水电站送电广东价格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2019年7月15日,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方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方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签订了《2019年澜沧江上游水电站送电广东购售电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9年澜沧江上游水电站优先发电计划电量按电厂设计多年平均电量安排,为236.0亿千瓦时,包含协议内计划电量和市场化交易电量。2019年澜沧江上游水电站送广东协议内计划电量上网侧为200.0亿千瓦时。2019年澜沧江上游水电站上网电量超过协议内计划电量的部分全部认定为市场化交易电量。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7号。

2. 输电方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1991年1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3号。

3.输电方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23号。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电力电量购销。

依据《关于澜沧江上游水电站送电广东价格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有关精神,2019年澜沧江上游水电站电量送电广东省,参与广东省电力电量平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144号)中"国家规划内的既有大型水电、核电,按照不低于上年实际水平或多年平均水平安排计划"的规定,2019年澜沧江上游水电站优先发电计划电量按电厂设计多年平均电量安排,为236.0亿千瓦时,包含协议内计划电量和市场化交易电量。

根据2019年西电东送省间协商会议研究确定,以及《南方电网公司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场交易及营销计划的通知》(南方电网市场〔2019〕7号)安排,2019年澜沧江上游水电站送广东协议内计划电量上网侧为200.0亿千瓦时。2019年,澜沧江上游水电站上网电量超过协议内计划电量的部分全部认定为市场化交易电量。

(二)电价。

1.协议内计划电量电价:澜沧江上游水电站上网电价300元/兆瓦时(含税)。

2.市场化交易电量电价:澜沧江上游水电站上网电价和广东落地电价由送受双方通过市场交易或协商确定。经相关方协商一致,2019年澜沧江上游水电站上网电价参照广东省内2019年各月市场化交易电量(包括年度长协和月度竞价)的加权平均降幅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各月市场化交易电量上网电价=澜沧江上游水电站协议内计划电量上网电价-2019年当月广东省内市场化交易电量(包括年度长协和月度竞价)的加权平均降幅。

3.用网电价:澜沧江上游水电站用网电价按照云南大工业用户的当期电度电价标准执行。

4.在本合同期内,若国家有权部门出台新的电价文件、价格机制或市场化交易规则,则按新的文件要求执行。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三)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年终清算。

(四)履行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19年1月1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效力溯及至2019年1月1日。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预计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按国家规定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年度澜沧江流域来水和发电机组设备运行状况较好,合同履行的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 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9-0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投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乌弄龙水电站4号机组(24.75万千瓦)于2019年7月13日顺利完成72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后,正式进入商业运行。至此,乌弄龙水电站四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乌弄龙水电站装机容量99万千瓦(4×24.75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41.16亿千瓦时。

乌弄龙水电站机组的全部投产,扩大了公司清洁能源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对促进节能减排和"西电东送"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7月 16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监事朱翠明女士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新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监事朱翠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公司股东赵新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634,0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鉴于监事朱翠明女士及股东赵新宇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翠明女士及赵新宇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票。

鉴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3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后,上述股东持股总数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翠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6%,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由累计不超过938股相应调整为累计不超过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赵新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24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520%,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由累计不超过1,634,061股相应调整为累计不超过2,614,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5%。以上总股本均已剔除回购专户账户中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1、朱翠明女士及赵新宇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朱翠明女士及赵新宇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未减持公司股份。

3、朱翠明女士及赵新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其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朱翠明女士及赵新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6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独立董事黄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任期届满,黄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担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黄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黄磊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黄磊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黄磊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黄磊先生任职期间在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等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6,168,7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7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明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胡风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137,357	99.8175	2,031,412	0.18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61,630	7.2701	2,031,412	92.62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白雪、吴晓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4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0万元 - 85,000万元	盈利:172,016.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59%-5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收益:0.5903元-0.6972元	每股收益:1.1281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9.33%-56.38%	

说明:每股收益按照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扣除其他权益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已滋生尚未分配的利息,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市场影响,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预计收入同比下降6%-9%,生产产品总量稳中有升,原料、产品库存合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